

#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系统）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草拟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城市管理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拟定各项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城市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三）指导、监督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包括新划入的城市规划的行政处罚工作，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水利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行政处罚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四）指导全县重大城市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负责提出城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参与监督检查；参与制定城市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中转及其减量化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等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资质审核；负责县政府投资建设的环卫设施及建设项目附属环卫工程的监督、验收；负责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区主次干道市政设施、大型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县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洗车场管理工作，城区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或挖掘审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拆除或移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等管理服务事项。

（八）负责城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理；参与县政府投资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城区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审批工作。

（九）负责制定城市容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审批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供水行业管理及公共供水设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审批等管理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的规划、监管；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城市燃气改动审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城区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运营审批、监督管理，以及公共自行车建设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编制智慧城管（数字化城管）的规划，负责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

（十四）行使城区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五）行使城市道路上，车辆未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或未采取其他措施防止遗撒的违法行为处罚权。

（十六）行使城市规划审批后（竣工验收前）违反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权。

（十七）行使市场监管方面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十八）行使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行使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物质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违法行为处罚权和强制权。

（十九）承担重大复杂的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十）实施与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十一）承担弋阳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二）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2、制定完善监管行业的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

3、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用安全进行指导、宣传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二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系统）共有预算单位5个，包括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本级）和4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

单位具体包括：弋阳县园林办公室、弋阳县环卫所、弋阳县城管大队、弋阳县规划大队。

编制人数小计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1 人。实有人数小计 20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5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事业在职人数 81 人，其他在职人员 3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79 人，遗属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3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1.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3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1.7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53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1.7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8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30.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57.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8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16.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16.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315.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91.7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3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30.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16.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5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5.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899.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3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30.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97 万元,增长 494.46 %。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49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项目情况说明

### 1、弋阳县城城区环卫第二轮政府购买服务

- 1) 项目概述：弋阳县城城区环卫一体化项目。
- 2) 立项依据：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2021 年 4 月 16 日）

- 3) 实施主体：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 4) 实施方案：按月拨款
- 5) 实施周期：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2200 万元

### 2、城管执法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城管执法
- 2) 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21]95 号
- 3) 实施主体：城管执法
- 4) 实施方案
- 5) 实施周期：1 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417.92 万元

### 3、城乡规划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主要是保障城乡规划人员工资

2) 立项依据：弋府办抄字[2021]95号

3) 实施主体：城管执法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66.95万元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6.0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7.05万元，比上年减9.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每年三公经费递减。

公务用车运行9万元，比上年减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每年三公经费递减。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03月10日